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呂湘嵐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吸食器壹組、提撥管壹支及殘渣袋壹個，均沒收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。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呂湘嵐因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76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民國112年2月1日起至114年1月31日止，期滿未經撤銷乙情，有前揭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112年度上職議字第1062號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陳明在卷。而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及殘渣袋1個，均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陳述明確，是扣案之吸食器1組、提撥管1支及殘渣袋1個（無證據證明內含毒品成分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

01 段之規定，自均為得沒收之物無訛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聲
02 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扣案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
03 許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
05 第2項、第40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07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需附
10 繕本）

11 書記官 蔡嘉容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